

采购编号：BDHY-2023-018-00__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
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1-N6标段和N8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3-018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948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7,5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7,500 | 1,107,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2(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65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2-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768,650 | 768,65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3(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450 元

| 品 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 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 价(元) |
|-------------|------------------|--------------|----------------|----------------|-------------|-------------|
| 3-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955,450 | 955,4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4(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9,160 元

| 品 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 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 价(元) |
|-------------|------------------|--------------|----------------|----------------|-------------|-------------|
| 4-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2,169,160 | 2,169,16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5(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9,25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5-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 229, 250 | 1, 229, 2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6(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6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 6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6-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650, 600 | 650, 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合同包 7(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7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 737, 1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7-1 | 其他医疗设备 | 采购献血屋 两个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2, 737, 100 | 2, 737, 1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合同包 8(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8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11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8-1 | 有衬背的诊断 或实验用试剂 | 采购采血试剂 耗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 件 | 277,110 | 277,11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4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5(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5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6(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6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7(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7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8(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8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

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7(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7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⑤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⑧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⑨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8(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8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6）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

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航宇路中段 113 号

联系方式：0912-389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 N1-N6 和 N8 标段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 | 采购人 | 榆林市中心血站 |
| 4 | 交货期 | N1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陆续供货到所有货物供应完成；质保期：2 年 N7 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质保期：2 年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 10 | 装订要求 | 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5 室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
| 15 |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会人员并宣布开会纪律；2. 公布截止投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 标书解密；4. 开启标书，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4. 评审投标文件；5. 会议结束。 |
| 16 | 招标代理费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7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

| | | |
|----|----------|--|
| | | <p>[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18 | 信用承诺 |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p> <p>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此后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19 |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中:</p> <p>N3 标段: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N7 标段: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N8 标段: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N1 标段、N2 标段、N4 标段、N5 标段、N6 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p> |
| 20 | 不见面开标 |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p> |

| | | |
|----|------|--|
| | | <p>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21 | 特别提醒 |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榆林市中心血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N1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N1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

②N1 标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N2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具体各标段中小企业声明类型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标段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各标段采购预算：

N1 标段：壹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1107500.00 元）

N2 标段：柒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768650.00 元）

N3 标段：玖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955450.00 元）

N4 标段：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2169160.00 元）

N5 标段：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229250.00 元）

N6 标段：陆拾伍万零陆佰元整（¥650600.00 元）

N8 标段：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27711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3.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各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3.3.2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

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N1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资格证明资料 | N1 标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N2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6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9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N3 标段：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N8 标段：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N1 标段、N2 标段、N4 标段、N5 标段、N6 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备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适用 N1 标段-N6 标段和 N8 标段）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货物参数响应评审 | 3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及功能截图等；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参数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

| | | |
|-------------|----|---|
| 供货实施方案 | 18 | <p>1、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涉及（12分）：（1）供货配送方案（2）运输保管方案（3）产品调换方案（4）安装调试方案（5）进度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6）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p> <p>备注：评审每项得分为2分，每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p> <p>2、人员配置方案（6分）：须包含人员构成、人员工作经历、工作分工三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p> <p>备注：评审每项得分为2分，每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p> |
| 货物质量保证 | 6 | <p>1、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为详细健全计6分；质量保证的资料和措施及承诺较为健全计4分；质量保证的资料和措施及承诺只有部分提供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业绩 | 10 | <p>1、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6 |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6分）：（1）产品运送过程中有良好的储存及运输环境，符合相关储存标准，提供合理的储存、运输方案，针对耗材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渗漏的补救措施及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2）服务方案中包括送货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3）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p> <p>备注：评审每项得分为2分，每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p> |
| 评标程序 | | <p>1. 开标后，由采购人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p> |

| |
|--|
| 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

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12-3893000/18291216275

邮 箱：2270025728@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1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性能规格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1 |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TP)(酶联免疫法) | 96T/8孔 | 1、符合国家对 TP 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TP 抗体 2 步法检测 3、特异性≥99.9% 4、精密性: CV≤15% | 450/盒 | |
| 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 | 96T/8孔 | 1、符合国家对 HCV 抗体检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双抗原夹心法检测 3、符合国家血液管理各项法规要求 4、附国家药品“批批检”报告 5、平均窗口期≤30天 6、特异性≥99.9% 7、灵敏度: 0.02NCU 可检出 8、精密性: CV≤15% | 450/盒 | |
| 3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HIV-Ag/Ab) | 96T | 1、同时符合国家对 HIV 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IV 抗体 2 步法检测 3、HIV 抗原灵敏度≤3IU/ml 4、HIV 各亚型抗体检测灵敏度=100% 5、平均窗口期≤14天 6、特异性≥99.9%。 | 450 /盒 | |
| 4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超敏 GenScreen ULTRA HIV Ag/Ab)(酶联免疫法) | 480T | 1、同时符合国家对 HIV 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3、HIV 抗体 2 步法检测 4、HIV 抗原灵敏度≤3IU/ml 5、HIV 各亚型抗体检测灵敏度=100% 6、平均窗口期≤10天 7、特异性≥99.9% 8、通过欧盟 C. E. 体系认证 1586750 9、原装进口 | 90 /盒 | 进口 |
| 5 | HBsAg 质控血清 | 0.5ml/支 | 1、有多种浓度可选择: 0.2IU/ml、0.5IU/ml、1 IU/ml、2 IU/ml、4IU/ml | 200 /支 | |

| | | | | | |
|---|---------------------------------------|---------|---|--------|--|
| 6 | 抗 HCV 质控血清 | 0.5ml/支 | 1、有多种浓度可选择： 0.05 NCU/ml、0.2 NCU/ml、0.5 NCU/ml、4 NCU/ml、8 NCU/ml | 150 /支 | |
| 7 | 抗 TP 质控血清 | 0.5ml/支 | 1、有多种浓度可选择： 3mIU(0.5 NCU)/ml、6mIU(1 NCU)/ml、12mIU(2 NCU)/ml、21mIU(4 NCU)/ml | 200/支 | |
| 8 | 抗 HIV-1 质控血清 | 1ml/支 | 1、有多种浓度可选择： 0.2 NCU/ml、0.5 NCU/ml、1 NCU/ml、2 NCU/ml、4 NCU/ml、8 NCU/ml | 200 /支 | |
| 9 | 血筛核酸混合（HBV CMA/HCV RNA/HIV-I RMA）标准物质 | 套 | 1、浓度： ≥ 200 IU 2、储存温度：低温保存（ $\leq -15^{\circ}$ C） 3、储存有效时间： >12 个月 | 100 /套 |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2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参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1 | 一次性使用白细胞过滤输血器材及血小板常温保存袋（去白细胞混合浓缩血小板） | 套 | <p>1、产品结构由盲端（穿刺针）、血小板汇集袋血小板型滤器、血小板贮存袋以及血小板取样袋组成。</p> <p>2、滤材为医用聚酯材质，经特殊处理后与血液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无毒、无溶血反应。</p> <p>3、血小板中白细胞滤除方式为吸附与深层过滤，完全去除血液中的微聚物。采用自重流动工作方式过滤血小板。</p> <p>4、经过血小板型滤器过滤后血小板中白细胞残余量$<5.0 \times 10^6$ /袋。</p> <p>5、经过血小板型滤器过滤后血小板回收率$\geq 90\%$。</p> <p>6、经过血小板型滤器过滤后血小板损失$\leq 15\text{ml}$。</p> <p>7、血小板低渗休克相对变化率$\leq 7\%$，血小板功能不受影响。</p> <p>8、100%去除浓缩血小板中的微凝块。</p> <p>9、提供可以制备去白混合浓缩血小板并保存 5 天的全套产品。</p> | 2200 /套 | |
| 2 | U型血型版 | 块 | <p>1、适用于 Metis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p> <p>2、板类型：一次性使用的标准 96 孔板，板条不可拆卸，为整板一体化设计，每孔容积 300μl；</p> <p>3、U 型血型微板上的每个孔内 U 型设计，更加有利于于红细胞凝集后的聚集，检测灵敏度更高；</p> <p>4、U 型血型微板底部内表面采用雾面技术，有效避免判读的反光效应；同时雾面设计增大摩擦力，避免非凝集的红细胞滑落，提高结果判读准确性；</p> <p>5、U 型血型板外表面为平面设计，避免从底部成像判读时产生反光光斑；</p> <p>6、U 型血型微板的底部孔间做了不透光处理，消除孔间干扰，每一个孔的成像图像清晰，分析结果准确，溯源性强。</p> | 2500 /块 | |

| | | | | | |
|---|---------------------------------|---|--|--------|--|
| 3 | 乙型肝炎梅毒螺旋抗体 (HBsAg/TP)联合检测试剂盒 | 盒 | <p>100T</p> <p>1、1人份/盒、20人份/盒、40人份/盒、50人份/盒、100人份/盒。</p> <p>2、HBsAg/TP联合检测试剂：玻璃纤维上预包被金标抗-HBs单抗和金标TP抗原，在硝酸纤维素膜上分别在检测线T1处包被抗-HBs单抗，在T2处包被TP抗原，在对照线处包被羊抗鼠IgG和兔抗TP。</p> <p>3、辅助液：主要成分为10%小牛</p> | 430 /盒 | |
| 4 | 丙型肝炎(HCV)病毒抗体 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p>50T</p> <p>1、密封铝箔袋包装，每袋一人份。</p> <p>2、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胶体金法)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在玻璃纤维膜上预包被金标鼠抗人IgG和抗体(anti-IgG Ab)，在硝酸纤维素膜上检测线和对照线处分别包被丙肝混合抗原(Core、NS3、NS4、NS5)和人IgG抗体。检测阳性样本时，血清样本中HCV-Ab与胶体金标记鼠抗人IgG抗体结合形成复合物，由于层析作用复合物沿纸条向前移动，经过检测线时与预包被的抗原结合形成“Au-anti-IgG Ab-HCV Ab-HCV Ag”夹心物而凝聚显色，游离金标鼠抗人IgG抗体则在对照线处与人IgG抗体结合而富集显色。阴性标本则仅在对照线处显色，15分钟内观察结果即可。</p> | 15 /盒 | |
| 5 | HIV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诊断试剂盒 | 盒 | <p>50T</p> <p>1、40人份/盒、50人份/盒、100人份/盒</p> <p>2、HIV胶体金测试条/卡：玻璃纤维膜上包被胶体金标记的重组HIV抗原(Au-HIV-Ag)，硝酸纤维素膜上分别在检测线和对照线处包被重组HIV抗原(HIV-Ag)和抗HIV单克隆抗体</p> <p>3、金标全血样本稀释液(用于全血样本)。</p> | 15 /盒 |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3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参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1 | 一次性加样针 1000ul | 1000ul | 1、10 μ L 加样量，一次性加样针加样精度 \leq 3.5%。 2、100 μ L 加样量，一次性加样针加样精度 \leq 0.75% 3、10-900 μ L，步进 1 μ L。 4、液体探测：对圆底微孔中的导电性液体，最少可检测到 50 μ L； 5、加样针具有自动液面探测、气泡检测功能、具备凝块检测及报警功能；具备系统液、试剂废液液量监测及报警功能。 6、外观材质：外壳光洁，产品批次间无差异；适用于帝肯全自动酶免设备使用。 | 13 /箱 | 进口 |
| 2 | 一次性加样针 200ul | 200ul | 1、10 μ L 加样量，一次性加样针加样精度 \leq 3.5%。 2、100 μ L 加样量，一次性加样针加样精度 \leq 0.75% 3、10-900 μ L，步进 1 μ L。 4、液体探测：对圆底微孔中的导电性液体，最少可检测到 50 μ L； 5、加样针具有自动液面探测、气泡检测功能、具备凝块检测及报警功能；具备系统液、试剂废液液量监测及报警功能。 6、外观材质：外壳光洁，产品批次间无差异；适用于帝肯全自动酶免设备使用。 | 13 /箱 | 进口 |

| | | | | | |
|---|----------|----------|---|--------|--|
| 3 |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 | 100 人份/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理：干式化学法。 2、适用于全血或血浆（血清）。 3、标本用量小于 40 微升。 4、使用环境温度：5-37℃：反应时间短，小于等于 2 分钟。 5、操作简便，适用于采血车献血现场检测。 6、测试纸条常温下保存，无需冷藏。 7、辅助耗材：提供吸管。 | 440 /盒 | |
| 4 | 血红蛋白试纸条 | 100 人份/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理：干式化学法 2、样本类型：毛细血管或静脉血 3、检测范围：45g/l-256g/l 4、检测时间：小于 15 秒 5、样本量：10uL 6、准确性：Hb 45g/L-100g/L 范围内，偏差应在±10g/L 范围内， Hb 100g/L-256g/L 范围内，相对偏差应在±4%范围内。 7、质控品：原厂质控品。 8、测试纸条常温下保存，无需冷藏。 | 450 /盒 | |

| | | | | | |
|---|------------|-----|---|---------|----|
| 5 | 真空采血管 (BD) | 5ml | <p>1、使用用途：用于采集静脉血液标本，经过离心分离出未稀释 EDTA 血浆，该血浆可用于分子诊断检测法（包括但不限于聚合酶链反应（PCR）和/或分支 DNA 扩增技术）。</p> <p>2、添加剂：采用添加剂为 EDTA-K2/分离胶。</p> <p>3、分离胶分离效果：应具有良好的分离效果，离心后应能使血液中的液体成分与固体成分彻底分开并完全积聚在试管中央并固化形成屏障。</p> <p>4、抽吸体积：5ml 核酸采血管规格为 13×100mm，采血管预置真空，其实际抽吸体积与标示体积相比，上下浮动范围小于±5%，实际使用时采血量不低于 4.8ml。</p> <p>5、无菌要求：采血管内部无菌，经钴 60 辐照灭菌。</p> <p>6、冻存性能：采血离心后可直接置于-20℃和-70℃冷冻保存，并确保采血管完好，无破裂变形情况发生，管内样本须保存完好。</p> <p>7、采血管强度：采血管纵轴方向应能承受 3000g 的离心力加速度 10 分钟，无断裂、塌陷、裂缝或其它可见缺陷。</p> | 44000/支 | 进口 |
|---|------------|-----|---|---------|----|

| | | | | | |
|---|----------|----------|---|--------|----|
| 6 | 熔接片 | 140 片/盒 | <p>1、储存条件：温度：-10℃~50℃；相对湿度：25%~90%（无结露）。</p> <p>2、使用环境：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85%（无结露）</p> <p>3、无菌连接片应平整、表面光洁，无明显的油污或其他污染物；折合处均匀，无开裂现象。</p> <p>4、耐高温温度：≥350℃；耐高温时间：≥30s。</p> <p>5、能够满足我站 TSCD II 无菌接管机在血液成分制备过程中导管无菌连接的使用需要。</p> | 200 /盒 | 进口 |
| 7 | FAME 清洗液 | 1000ml/盒 | <p>1. 用于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专用洗液；</p> <p>2. 对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管道和元器件无腐蚀。能有效清洁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的管道，去除管道絮状物和结晶物；</p> <p>3. 容量 1000ml/盒。</p> | 3 /盒 |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4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 96 测试/盒 | 盒 | 65 | 进口 |
| 2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 | BS300 6*40ml+2*32ml | 盒 | 40 | |
| 3 | 氯化钙溶液 CaCL ₂ | 10*15ml | 盒 | 1 | |
| 4 | 营养琼脂平板 | 9cm | 块 | 1000 | |
| 5 |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物 BC-5D | 高值 3ml | 支 | 10 | |
| 6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3ml | 支 | 5 | |
| 7 | 抗 D（IgM+IgG）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瓶 10 瓶/盒 | 盒 | 2 | 进口 |
| 8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 CD80 2L BS-800 | 桶 | 20 | |
| 9 | 探头清洗液 五分类 | 50ml | 瓶 | 10 | |
| 10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5D 五分类 | M-5D 20L | 桶 | 10 | |
| 11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390 | M-5 LEO(II) 500ml | 瓶 | 6 | |

| | | | | | |
|----|------------------|---------------|---|----|----|
| 12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390 | M-5 LEO(I) 1L | 瓶 | 6 | |
| 13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300 | M-53LH 1L | 瓶 | 6 | |
| 14 | 因子 VIII 活性测定试剂盒 | 盒 | 支 | 16 | 进口 |
| 15 |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BC-5D | 中值 3ml | 支 | 5 | |
| 16 |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BC-5D | 低值 3ml | 支 | 5 | |
| 17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 5ml 水平 1 | 支 | 10 | |
| 18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 5ml 病理 | 支 | 10 |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5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1 | ★200ml 三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血袋 | AC-T-200 | 10000 /套 | |
| 2 | ★300ml 四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血袋 | AC-Q-300 | 10000 /套 | |
| 3 | ★400ml 四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血袋 | AC-Q-400 | 20000 /套 | |
| 4 | 100ml 单联筒膜空袋 | 100ml | 500 /套 | |
| 5 | 500ml 单联压延膜空袋 | 500ml | 200 /套 | |
| 6 | 复方甘油溶液 | 160ml | 400 /套 | |
| 7 | 四联盐水袋 | 3*250ml | 300 /套 | |
| 8 | 浓氯化钠溶液 80ml | 80ml | 200 /套 | |
| 9 | 氯化钠注射液（1000ml）盐水袋 | 1000ml | 300 /套 | |
| 10 | 血液保存液 | 500ml | 400 /套 | |
| 11 | 200ml 五联红细胞洗涤袋 | F-200 | 50 /套 | |
| 12 | 400ml 五联红细胞洗涤袋 | F-400 | 200 /套 | |
| 13 | 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耗材 | ad1k-050 | 4 /套 | |
| 注：上表中标注“★”为核心产品 具体参数详见以下 | | | | |

1、200mL 三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

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3 个袋体： 1*200mL 主袋（28mLCPDA-1）+1*200mL 尾袋（50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 |
| 2 | 功能性组件 | 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
| 3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4 | 采血针 | 材料：医用不锈钢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
| 5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 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
| 6 | 标签 |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 |
| 7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8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9 | 其他性能 |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 10 | 抗凝液 | CPDA-1 可保存全血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 11 | 红细胞保存液 |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2、300mL 四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

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4 个袋体： 1*300mL 主袋（42mLCPDA-1）+1*200mL 尾袋（75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1*400mL 转移袋（供血小板保存用） |
| 2 | 功能性组件 | 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
| 3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4 | 采血针 | 材料：医用不锈钢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
| 5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 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
| 6 | 标签 |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 |
| 7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8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9 | 其他性能 |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 10 | 抗凝液 | CPDA-1 可保存全血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 11 | 红细胞保存液 |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3、400mL 四联 CPDA-1+MAP 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

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4 个袋体： 1*400mL 主袋（56mLCPDA-1）+1*300mL 尾袋（100mLMAP）+1*300mL 转移袋（空袋）+1*400mL 转移袋（供血小板保存用） |
| 2 | 功能性组件 | 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
| 3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4 | 采血针 | 材料：医用不锈钢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
| 5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 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
| 6 | 标签 |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 |
| 7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8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9 | 其他性能 |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 10 | 抗凝液 | CPDA-1 可保存全血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 11 | 红细胞保存液 |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4、100mL 单联空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1*100mL 空袋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筒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采血针 | 无 |
| 4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20cm，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
| 5 | 标签 | PP 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
| 6 | 灭菌方式 | 环氧乙烷灭菌（EO） |
| 7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8 | 其他性能 |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 9 | 储存条件 | 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大于80%，无腐蚀性气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远离含氯类消毒物品的环境中。 |

5、500mL 单联压延膜空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1*500mL 空袋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采血针 | 无 |
| 4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20cm，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
| 5 | 标签 | PP 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
| 6 | 灭菌方式 | 环氧乙烷灭菌（EO） |
| 7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8 | 其他性能 |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6、复方甘油溶液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1 个袋体： 1*200ml 复方甘油溶液用塑料软袋（内装 160ml 复方甘油溶液）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TOTM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8~ 0.44 mm |
| 3 | 适应症 | RH 阴性红细胞低温贮存保护剂 |
| 4 | 导管 | 材料：PVC（TOTM 增塑）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导管长 17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
| 5 | 标签 | PP 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
| 6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7 | 有效期 | 12 个月 |
| 8 | 储存条件 | 密封，在凉暗处保存 |

7、四联盐水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4 个袋子,3*250mL 氯化钠注射液、1 个空袋。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40~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mm*4.6mm，壁厚 0.65-0.70mm 转移管路配有止液夹，方便洗涤使用。 |
| 4 | 标签 | 烫印标签（直接转印在血袋表面） |
| 5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6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7 | 储存条件 | 避光，阴凉处保存 注：按照中国药典规定，阴凉处系指不超过 20℃ |

8、80mL 浓盐水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1*200mL 袋体（内含 80mL 氯化钠注射液（9%）） 或 2*200mL 袋体（内含 2*80mL 氯化钠注射液（9%））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 （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 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长：15~18cm |
| 4 | 标签 |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
| 5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6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7 | 储存条件 | 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

9、1000mL 盐水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1*1000mL 氯化钠注射液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5mm*5.1mm，壁厚 0.7-0.85mm，长度 15cm |
| 4 | 标签 |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
| 5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6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7 | 储存条件 | 密闭保存 |

10、血液保存液（I）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单袋，内装血液保存液（I）500mL。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40~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mm*4.6mm，壁厚 0.65-0.70mm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
| 4 | 输血插口 | 输血插口内径能满足各类机采耗材抗凝剂穿刺针的使用。 |
| 5 | 标签 | 白色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
| 6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7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8 | 储存条件 | 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

11、200ml 五联红细胞洗涤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5 个 200mL 袋体，3*165mL 氯化钠注射液、1 个空袋、1*50mL 红细胞保存液。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mm*4.6mm，壁厚 0.65-0.70mm 转移管路可配有止液夹，方便洗涤使用。 |
| 4 | 标签 |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
| 5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6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7 | 储存条件 | 密封，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
| 8 | 红细胞保存液 |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12、400ml 五联红细胞洗涤袋技术指标

| 编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袋体组成 | 5 个 400mL 袋体，3*200mL 氯化钠注射液、1 个空袋、1*100mL 红细胞保存液。 |
| 2 | 血袋袋体 |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
| 3 | 导管 |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mm*4.6mm，壁厚 0.65-0.70mm 转移管路可配有止液夹，方便洗涤使用。 |
| 4 | 标签 |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
| 5 | 灭菌方式 |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 6 | 有效期 |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 7 | 储存条件 | 密封，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
| 8 | 红细胞保存液 |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

13、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试剂参数

1. 一次性载物片要求独立包装，即开即用。使用时无需预热和液路维护等过程，也无需专用的洁净间。
2. 为匹配检测设备，一次性载物片尺寸要求为 75mm*25mm。
3. 一次性载物片上标明插入设备中的箭头指示方向。
4. 使用碘化丙啶（PI）染色剂对样本进行染色，以便后期染色液经设备激发后发出荧光，由设备软件自动计数并给出检测结果。
5. 试剂盒包含校准液，可以对设备准确度进行校准，测试结果误差在±10%以内。
6. 试剂盒至少包含一瓶染色液，一瓶质控液，50片一次性载物片。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6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 80300 | <p>1、所有管路均为密闭式耗材；</p> <p>2、所有耗材均为单针操作；</p> <p>3、能够提供单、双份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密闭式耗材；</p> <p>4、血小板采集成品中的白细胞含量$\leq 1.0 \times 10^6$，且为非过滤法去除白细胞，无血小板激化；</p> <p>5、所有产品外挂式设计，血小板不需二次处理，可直接保存 5-7 天；</p> <p>6、分离带式分离装置使得体外循环血量≤ 200 毫升，体外循环的红细胞量≤ 75 毫升；减少献血反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工作条件：</p> <p>1) 环境温度：15℃~30℃；</p> <p>2) 相对湿度：10%~80% ；</p> <p>3) 工作电源：交流：220V\pm20V；50hz\pm1hz</p> <p>4) 162CM（带挂液架），可安装于采血车内。</p> | 500/套 | 进口 |

| | | | | | |
|---|-------|------------------|---|-----------|--|
| 2 | 采血护理包 | 护 理 型、采 血型 | <p>1、外型小巧，无需托盘，方便携带，减少废弃物，利于环保。</p> <p>2、包装规格：每个护理包配有无菌垫巾 1 张，止血带 1 条，聚氨酯 PU 膜加压创口贴 1 块，折断式一次性消毒棉棒 2 支。</p> <p>3、折断式一次性消毒棉棒长度 12cm，采血消毒面积达到 10×10 cm 的要求。密封包装，灭菌。有效防止由于消毒不严、消毒面积不够导致的细菌污染。有效期两年。</p> <p>4、聚氨酯 PU 膜加压创口贴：圆形，直径≥8cm，圆形敷芯 2.5cm，有专门的拔针防止粘连的设计。创口贴背面配加压垫，高度 6~10mm，无毒医用海绵或泡沫棉，软硬适中，弹性佳，与创可贴粘接，加压垫不接触针眼。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p>5、止血带厚度为 0.8 毫米、无嗅无味的可降解环保复合乳胶，手感柔滑，拉伸长度≥19.6mpa，扯断伸长力≥700%，尺寸≥457mm×25mm×0.80mm，弹力超强。</p> <p>6、无菌垫巾为可降解水刺环保无纺布，尺寸 30×30cm，质软透气性好。</p> <p>7、一次性采血护理包、折断式一次性消毒棉棒，须分别取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8、每包护理包搭配一张湿巾。</p> | 43000 / 包 | |
|---|-------|------------------|---|-----------|--|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清单 N8 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 96T 8孔 | 盒 | 450 | |
| 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 96T 8孔 | 盒 | 450 | |
| 3 |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 96T 8孔 | 盒 | 450 | |
| 4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比色法) | R1:100ml*1R2: 100ml*1R3: 10ml*1 | 盒 | 2 | |
| 5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50ml*2 | 盒 | 2 | |
| 6 | 甘油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 R1: 50ML*1 R2: 50ML*1 R3: 12.5ML*1 | 盒 | 1 | |
| 7 |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 4ml/支, 4支/盒 | 盒 | 12 | |
| 8 |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 | 盒 | 140 | |
| 9 | 样本释放剂(2me应用液) | 5*1ml | 盒 | 2 | |
| 10 |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 5ml*3 | 盒 | 2 | |
| 11 | 谱细胞 | 2ml*10 | 盒 | 4 | |

| | | | | | |
|----|--------------------|------------|---|-----|--|
| 12 | 0.85%生理盐水采样管 | 10ml 50支/盒 | 盒 | 1 | |
| 13 | 0.85%生理盐水采样管（含中和剂） | 10ml 50支/盒 | 盒 | 2 | |
| 14 | 氯化钠（0.9%） | 500ml | 瓶 | 120 | |
| 15 |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 | 5ml | 瓶 | 1 | |
| 16 |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 | 5ml | 瓶 | 1 | |
| 17 | 抗E(IgM)血型定型试剂 | 5ml | 瓶 | 1 | |
| 18 | 抗e(IgM)血型定型试剂 | 5ml | 瓶 | 1 | |
| 19 | 抗D(IgG)血型定型试剂 | 5ml | 瓶 | 1 | |
| 20 |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 | 盒 | | 1 | |
| 21 | 抗-AI | 盒 | | 1 | |
| 22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 盒 | 盒 | 3 | |
| 23 | 红水温度计（0-50） | 0-50度 | 支 | 30 | |
| 24 | 红水温度计（-50-50） | -50-50度 | 支 | 20 | |
| 25 | 紫外线灯管（生物安全柜） | 20W | 个 | 4 |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中标后以实际双方签订的合同)

榆林市中心血站

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榆林市中心血站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2、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

2) 开户行名称：

3) 帐号：

六、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八、售后服务

1、增值服务：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

2、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甲 方 | 乙 方 |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联系人手机号： |
| 传真：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BDHY-2023-018-00__

正（副）本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
目 N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标段名称 | |
| 采购标段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2、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网 址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所投标段招标公告具体要求，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后附网页截图）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各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各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截图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习近平

习近平考察了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集团，并听取了神华集团负责人的汇报。他还考察了神华集团下属的神东煤炭集团，并听取了神东煤炭集团负责人的汇报。

新华社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for Shaanxi Yuli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Credit Assistance', 'Basic Laws', 'Joint Services', 'Industry Credit', 'Credit Commitment', 'Credit Construction Promotion', and 'Credit Service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Credit Announcement', 'Credit Evaluation', 'Credit +', 'Self-declaration', 'Credit Guarantee', 'Special Issue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Local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redit Commitment Announcement' (信用承诺公示) section with a search box and a 'Submit' butt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submitted commitments.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登记机关 | 履行状态 | 承诺日期 |
|--------------|---------------------|-----------|--------------|------|------------|
|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5201062900700000000 |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履行中 | 2023-08-27 |
|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5201062900700000000 |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 陕西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履行中 | 2023-08-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everal menu item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login form with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for the account number (containing '11_168') and the second for the password (containing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for 忘记密码?.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mall link for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昌德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121195448279A0K

承诺事项: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输入承诺时间]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报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报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报'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n the center of the screen display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with a blue '确定' (Confirm) button below i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隆基光伏组件生产绿色供应链项目 | 1年 | 2021-09-27 | ... | 查看 |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及献血屋货物项目文件审核意见表

招标人（印章）



2023年06月21日

招标代理人（印章）



联系电话：0912-3893000

2023年06月21日